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22	攀特电陶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赵政伟、祁东参加会议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董事长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》

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,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出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2023 年度将不实行派发现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亏损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 -73,063,684.54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1,280,000.00 元。

（九）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2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

部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方式。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宗伟华 联系电话：0512-36827000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 385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